

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任雅純

聯絡電話：04-22502275

傳真：04-22585328

電子信箱：anita0301@land.mo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65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四(計畫書另寄) (301000000A109026591201-1.pdf)

主旨：有關貴府為辦理「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F、G區段徵收案」，申請徵收臺南市善化區善化段882-4地號等670筆土地，面積合計82.565480公頃，並一併徵收區段徵收範圍內公、私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1案，准予區段徵收。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09年9月16日府地徵字第1091103701號函、同年9月30日府地徵字第1091204549號函及109年10月2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1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區段徵收，經109年10月21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11次會議審議，並請貴府修正區段徵收計畫相關說明及重新檢附貴府同意農地變更及排水計畫核備之函文在案，現貴府業依決議修正及檢送相關資料到部，爰依會議決議：「准予區段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提案編號第211-10案。
- 三、本案所送區段徵收計畫書內相關數字，請依區段徵收相關

電子文
文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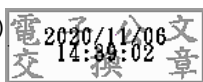
3

法令規定自行詳加核算。

四、檢還所送區段徵收計畫書2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第20條及第40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補償費發放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申領抵價地事宜。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測量科)



裝

訂

線

